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更二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前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支付命令，復於同年9月6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抗告人具狀聲請撤銷上開確定證明書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1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為公示送達，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原法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系爭駁回異議裁定），並為公示送達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再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，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；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，準用寄存送達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9條之規定即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所謂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及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者，究其目的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知悉寄存之事實，前往領取，是郵務機關於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、拒絕留置文書後，依同法第139條第2項準用第138條第1項規定辦理時，其所製

01 作之送達通知書，如已進入應受送達人之實力支配範圍，且
02 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可期待應受送達人了解該通知書所為
03 意思表示（知悉寄存）之狀態時，應認已與完成黏貼送達通
04 知書無異，俾避免應受送達人以拒絕郵務機關黏貼送達通知
05 書，任意支配送達效力之發生。

06 三、查原法院將系爭駁回異議裁定，按抗告人書狀所載之地址即
07 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1樓」為送達，經
08 郵務人員以「同居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，及不
09 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」及「住戶要求退
10 件」為由，將送達文書退回（原法院卷第37頁），可見上開
11 地址確實為抗告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無應為送
12 達處所不明之情，原法院未依上開規定為留置送達、寄存送
13 達，逕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所未合，系爭駁回異議裁
14 定不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自無從起算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（民
15 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參照）。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提出抗
16 告，抗告不合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顯有違誤。抗告
17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民事第二十五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22 法 官 林祐宸

23 法 官 楊惠如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7 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9 書記官 張永中